## 池人社秘〔2022〕58号

# 关于做好2022年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通 知

各县(区)人社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总工会,江南 新兴 产业集中区综合管理部、应急管理局、工会,九华山 风景区社 保局、发展规划处、应急管理局、工会,经济开 发区党群工作

局、应急管理局、工会,市直及中央驻池各部门:

当前,我市已进入盛夏高温天气阶段,为保障劳动者 在高 温天气条件下劳动生产过程中的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 ,扎实做

好2022年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工作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将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工作纳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范围,认真抓实抓细抓严。要严格落实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有关规定,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确保高温天气下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确保生产安全落实到位。

## 二、实行分类施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在高温天气期间,根据本企业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取合理安排或调整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作业环境下劳动者休息时间、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保障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劳动者高温中暑事件的发生,确保高温天气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 (一) 日最高气温达到40 ℃以上(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 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企业应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 (二)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企业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

室外露天作业。

- (三) 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企业应当 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 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 (四)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企业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 三、严格津贴发放

各类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不含33℃)以下的,应按照皖人社秘〔2018〕272号文件规定每人每天不低于15元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高温津贴由劳动者所在单位负担,从成本费用中列支,计入企业的工资总额,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各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而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不得因增加高温津贴而降低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防暑降温用品等物品冲抵高温津贴。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的,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应保证其工伤保险待遇落实。

##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加强对高温天气期间企业遵守劳

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做好对建筑工地、露天 作业场所和高温作业岗位的监督检查力度, 重点检查劳动者工 作时间、休息时间、高温津贴支付等情况, 及时受理劳动者的 举报投诉。对违反有关高温天气防暑降温有关规定的行为,要 及时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池州市总工会 2022年7月5日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5日印发